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“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用印流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规范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

印章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湖北省印信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基地印章使用管理

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1. 用印经办人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用印申请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继续教育基地综合管理部审核、加盖公章。

2. 用印经办人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用印申请单”（见附件2），详细说明用印事由和需要说明的事项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办公室留存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

附件 1: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

申请表

20__年__月__日 班

办班起止时间: 20__年__月__日—20__年__月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学员单位	专业	证书编号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承办单位:
(签章)

校友与社会合作处

附件 2: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用印申请单

用印单位		经办人	
用印类别	A 公文；B 各类报表；C 培训通知；D 结业证书； E 证明；F 介绍信；G 协议、合同；H 聘书； I 项目、成果申报；J 其他		
用印事由			
用印数量			
承办单位 负责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基地办公室 负责人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远教学院 主要负责人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			

No. _____

20 年 月 日